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生命紀念館 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112年09月28日

公聽會 - 第一場陳述意見及相關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南勢里葉里長永正 / 112.08.29	這次道路拓寬對我們南勢里來說很歡迎，但徵收的面積一平方公尺價格為多少，有沒有在資料上面說明？另外道路中心線如果夠寬就沒有意見。	本次舉辦為第一次公聽會，至於價格地部分會在協議價購會將一併和民眾說明，本次公聽會為針對開發計畫階段聽取民眾意見。
2	吳O芬 / 112.08.29	南勢段25地號有波浪圍籬，施作時如有動用(拆圍籬)，懇請將圍籬照舊方式復原(先施作後拆除)，感恩	感謝支持，苗栗市公所後續將依現況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公聽會 - 第一場陳述意見及相關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邱O中 / 112.08.29	於道路施作時，請幫我們留搬運車的出入口，不然道路落差會過高。	感謝支持，針對既有下田道路的部分原則會依既有部分做預留出入口並於工程設計時一併考量設計。
4	謝O智 / 112.08.29	寬度8米太窄，建議拓寬為12米。	經查本案路段開闢經費皆由本所籌措，並無上級或中央機關補助款挹注，考量苗栗市公所預算及路側商業與日常活動有限，路幅過寬對於本案現行開發計畫並無助益，爰俟日後園區整體營運需求，再行調整路寬。

會議議程

- 10:00 - 10:05 ● 會議開始、主持人致詞
- 10:05 - 10:20 ● 簡 報
- 10:20 - 10:45 ● 民眾陳述意見(採統問統答方式)
- 10:45 - 11:05 ● 主辦機關回復民眾意見
- 11:05 - 11:15 ● 臨 時 動 議
- 11:15 - 11:20 ● 會 議 結 束

目錄

- ❶ 計畫簡介及範圍
- ❷ 作業程序及公告周知方式
- ❸ 興辦事業概況及工程設計
- ❹ 綜合評估分析
- ❺ 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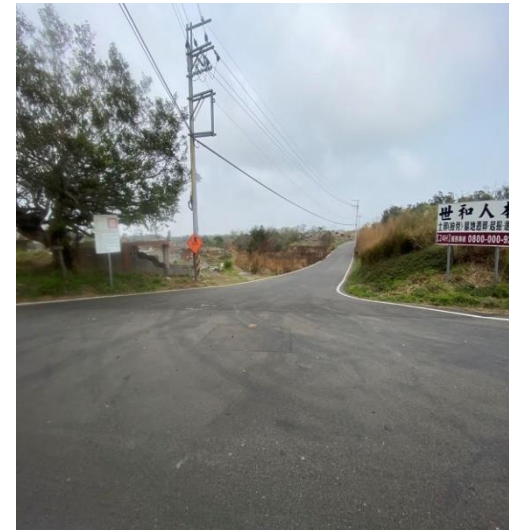


1

PART ONE

計畫簡介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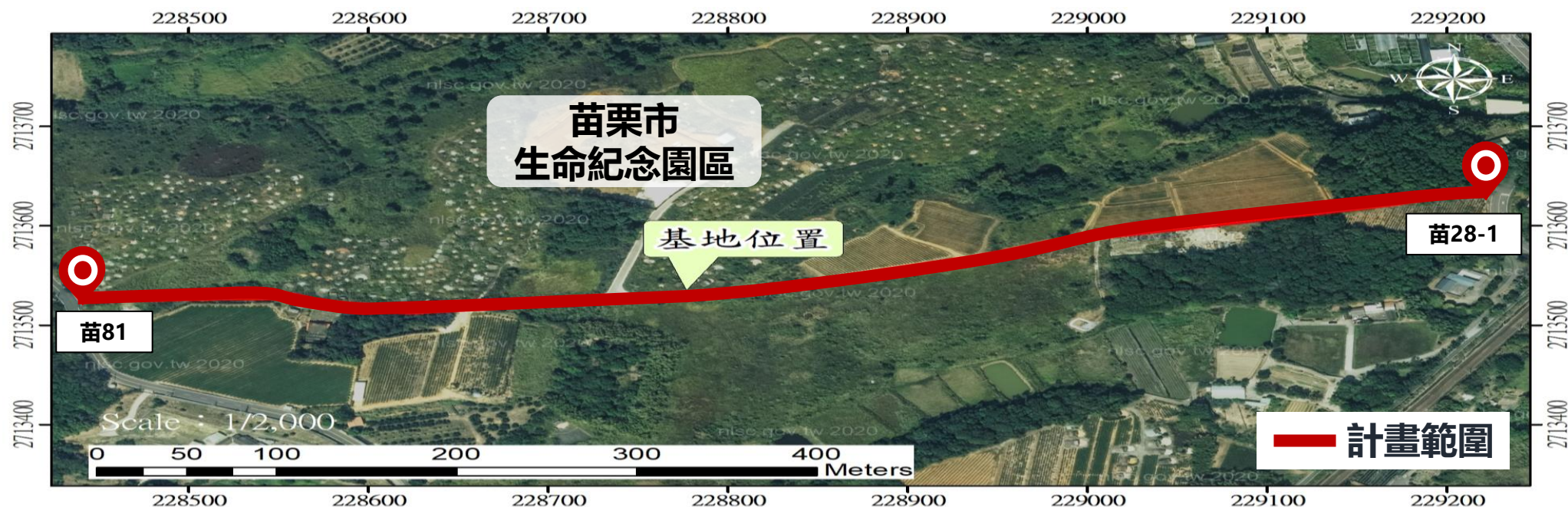
計畫緣起



本案現況為3.5M寬既有道路，透過本次工程將道路拓寬至8M增加道路使用者之便利性，並發揮道路應有功能，改善整體交通動線，解決車輛會車之問題，於節日時有效疏導掃墓車潮。



計畫位置及範圍



- ✓ 計畫道路總長：約 807 M
- ✓ 計畫道路現況寬度：3.5 M
- ✓ 計畫使用面積：6,874.63 M²
- ✓ 土地標示：聯大段及南勢段等26筆土地

計畫範圍現況



2

PART TWO

作業程序及 公告周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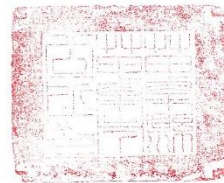
公聽會周知方式



苗栗市公所公告 112 年 09 月 14 日 苗市工字第1120037927A號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苗市工字第1120037927A號
附件：



主旨：辦理「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計劃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各界之意見。
- 二、時間：民國112年0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三、地點：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苗栗市南勢里21鄰八甲208-1號）。
- 四、用地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或任何民眾得於公聽會當天或公聽會結束後七日內，以言語或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本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本所將以書面回應及處理。
- 五、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邱鎮軍



苗栗市公所網站公告

112 年 09 月 14 日
公告於苗栗市公所網站

報紙刊登

112 年 09 月 16 日
公告登載於聯合報D版

作業程序



3

PART TH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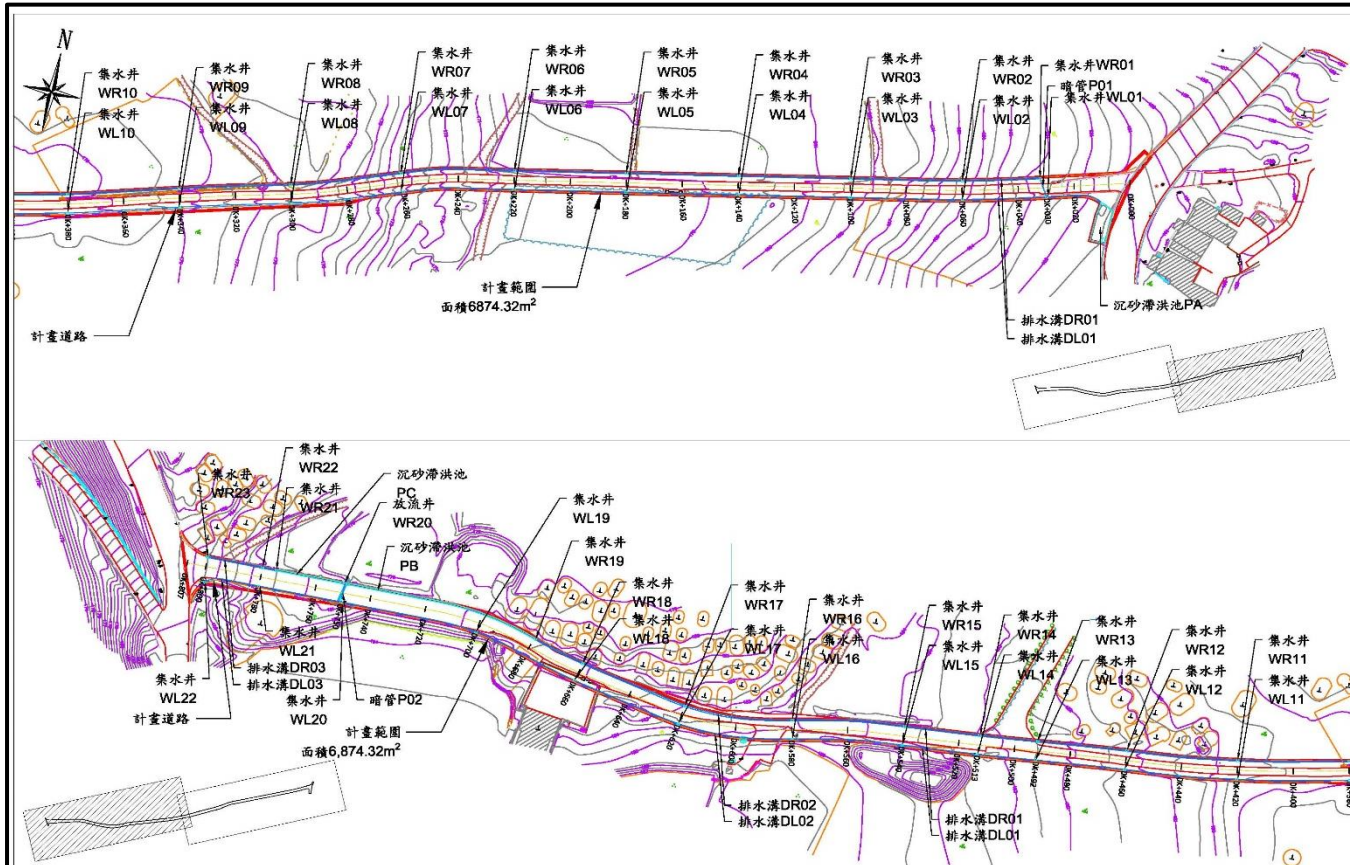
興辦事業概況 及工程設計

興辦事業概況 - 土地權屬及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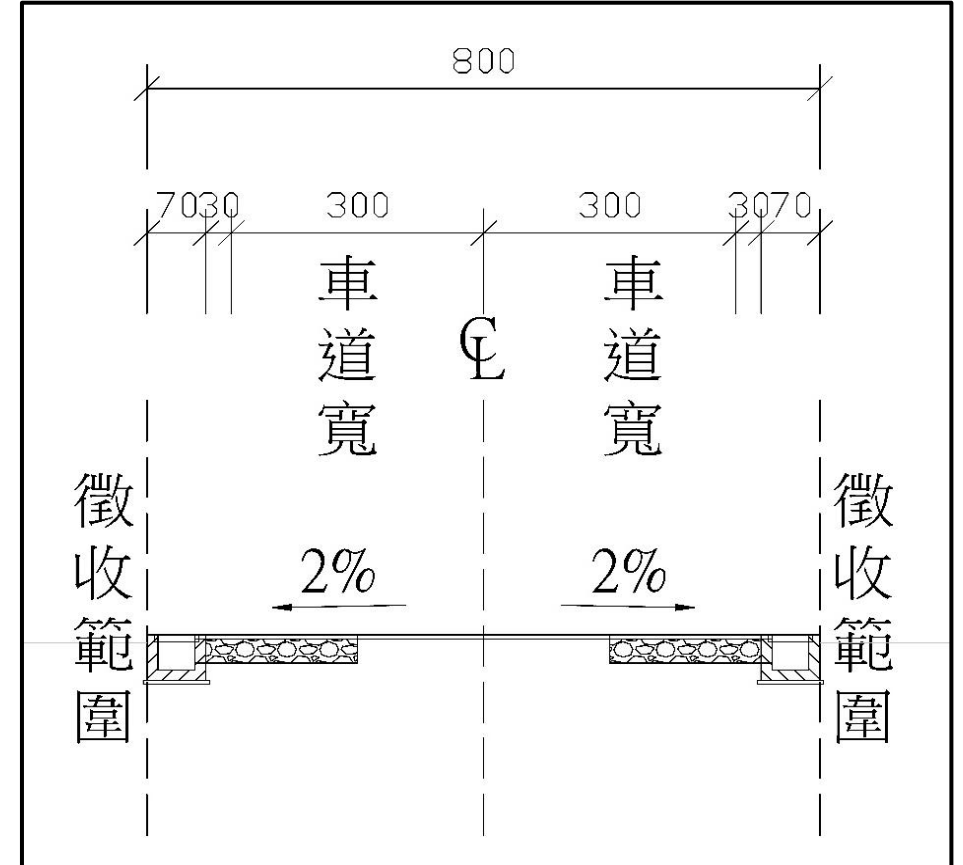
土地權屬					
權屬		管理者	筆數	面積(m²)	比例(%)
公有	中華民國	苗栗市公所	11	1,933.13	28.12
		國產署		1,817.77	26.44
	小計			3,750.90	54.56
私有	私人		15	3123.73	45.44
總計			26	6,874.63	100.00
四至界線					
東	東接苗28-1 (鄉道), 12M道路		南	南鄰苗34 (鄉道), 13M道路	
西	西接苗34-2 (鄉道), 7M道路		北	北鄰苗30 (鄉道), 20M道路	

工程設計 - 道路規劃原則

道路拓寬為8M道路（含側溝），其拓寬部分路基採碎石級配回填夯壓50公分。另道路採兩側新設側溝進行排水。



道路平面配置圖



道路標準斷面圖

4

PART FOUR

綜合評估分析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說明

- ❶ 現況道路狹小，易造成交通瓶頸
- ❷ 提升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 ❸ 改善整體交通動線

本案勘選範圍以影響私權益最小為原則，考量道路線型順暢及非都市土地設計需求，且無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可以替代，同時令開通道路發揮必要功能，因此在徵用私有土地方面，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拓寬後，將提升交通流暢性改善道路狹小問題，對周圍社會有正面影響。

社會因素

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

道路總長約807公尺，土地使用面積約6,874.63平方公尺；其徵用私有土地約15筆，皆為農牧用地且無人居住，對該區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甚小。

對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道路進行拓寬後，將提升用路流暢性及民眾通行安全，對於當地交通風險的抑制有正面影響。

公益性評估

稅收影響

道路開闢後，依現行法規規定農地無課徵地價稅或田賦，對稅收無負面影響。

用地取得費用及政府財務支出負擔影響

本案開發費用由苗栗市公所支出。

經濟因素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無相關營業行為，故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案道路完工後可有效解決車輛會車壅塞問題，發揮道路應有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加完整。

公益性評估

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

計畫區以現況道路為主，因拓寬僅徵用部分農地，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城鄉環境自然風貌影響甚小。

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

本計畫鄰近範圍內未有公告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若於開發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將依法辦理。

文化及生態因素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計畫區沿線為公墓、農牧用地為主，並無特殊生態。且本計畫屬線形調整，無大規模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地，因此影響不顯著。

對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之影響

道路完成拓寬後，不影響原有通行方式，對提升用路品質及便利有正面影響，因沿線並無住戶，故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公益性評估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升通行之便利性，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提供優質交通網，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永續發展因素

永續指標

工程設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之方式，降低環境衝擊。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徵收做為交通用地，將有效改善交通服務之水準，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必 要 性 評 估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 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本計畫為道路拓寬工程，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通行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範圍勘選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盡量利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	
是否有其他 取得土地方式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	不適用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	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於徵收方式之外，並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 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藉由道路拓寬工程能增加道路使用者之便利性，並發揮道路應有功能，改善整體交通動線。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藉由道路拓寬，解決車輛會車之問題，並於節日時有效疏導掃墓車潮，促使道路更為有效使用。	

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適當性

本計畫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以民眾權益影響最小、環境衝擊最低之設計原則辦理，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以民眾權益影響最小為原則

合法性

依「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公聽會程序，後續地上物補償亦將依本縣相關自治條例執行查估補償。

召開公聽會及用地取得事宜

綜合評估結果



道路工程係屬永久施作，道路拓寬後主要受益對象為道路周邊居民，除增加交通便利性外，並有效提升道路安全，使周邊道路交通動線串聯順暢，並有效舒緩節日祭祀車潮，故本計畫實屬可行。

意見交流

為紀錄您的意見，
主辦機關備有發言
單，填寫完畢後請
交給現場工作人員。

1

會後如有意見表達，
請於會後七日內
提出，俾納入本次
會議紀錄。

2

本次會議紀錄資料
將於會後公告於
苗栗市公所網站。

3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 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76號
- 承辦人：彭芷涵
- E-Mail: ku27@mlcg.gov.tw

5

PART FIVE

結論與建議

結論與建議

- ❶ 用地取得公聽會-第一場於112年9月1日
苗栗市生命紀念館召開
- ❷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12年9月13日
公告於苗栗市公所網站
- ❸ 興辦事業概況：土地清冊及範圍圖張貼
於會場，會後刊登於苗栗市公所網站
- ❹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結論與建議

- ⑤ 開會通知經查部分所有權人登載於地政機關的住址，為保障各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如地址有異動或收不到信件者，請洽公所承辦單位(037-331910#141)
- ⑥ 建議：各土地所有權人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以利後續相關作業之推行



敬請指教

— Miaoli City Office —